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修正)。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擔任科目及節數	名額	聘期	備註	薪津
兼任 教師	藝文(音樂專長) 共 6 節 (具有直笛專長為優) (除教授考試專長科目 外，學校依需求可調配 其餘科目)	1	114 學年度實際到職 至學期結束，實際聘 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 處公告規定辦理。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每節鐘點 費 336 元
	英語專長 共 10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本土(閩南語)教師 共 6 節課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之合格人員)	1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自然、社會、綜合、健 體、藝文、生活及彈性 課程等其他科目。共 17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以 上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各該類科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徵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fs.chc.edu.tw/boe/>)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1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2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階段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富山國小網站 (<https://www.fsp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1階段 招考	114年6月19日(四) 10:00至13:00 (教導處)	114年6月19日(四) 13:30起	114年6月19日(四)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2階段 招考缺額。
第2階段 招考	114年6月24日(二) 10:00至13:00 (教導處)	114年6月24日(二) 13:30起	114年6月24日(二)17:00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同時公告第3階段 招考缺額。
第3階段 招考	114年6月26日(四) 10:00至13:00 (教導處)	114年6月26日(四) 13:30起	114年6月26日(四)17:00前為原則。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導處辦理報到。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四)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1)，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五、徵選方式：

分數比重	口試 50%	資料審查 50%
甄試時間	10 分鐘	

六、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七、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班日)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伍、注意事項：

- 一、兼任期限：114 學年度實際到職至學期結束，實際聘期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公告規定辦理。
- 二、兼任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四、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兼任代課、代理教師)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相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七、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如有修正將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網站。
- 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兼任教師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相片請黏貼於此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最高學歷	(若錄取請攜最高學歷證書正本)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經 歷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分數：					
名次：					

教評會委員：

教導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甄選類別：

- 音樂科
 英語科
 本土語言科
 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	114 年 6 月 日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甄選時間	13 時 30 分起 (13 時 20 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資料審查
備 註	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一款資格者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甄選類別：音樂科 英語科 本土語言科 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口試	成績(50%)			
資料審查	成績(50%)			
總分				
備註	<p>(一) 口試：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p> <p>(二) 資料審查：佔成績百分之五十，於口試時一同進行評分。</p> <p>(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甄選委員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9 日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二款資格者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甄選類別：音樂科英語科本土語言科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口試	成績(50%)			
資料審查	成績(50%)			
總分				
備註	<p>(一) 口試：佔成績百分之五十 (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p> <p>(二) 資料審查：佔成績百分之五十，於口試時一同進行評分。</p> <p>(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4 日

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評分表

第三款資格者(大學以上畢業者)

甄選類別：音樂科英語科本土語言科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項目	比例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4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5 准考證號碼 ()
口試	成績 (50%)					
資料 審查	成績 (50%)					
總分						
備註	<p>(一) 口試：佔成績百分之五十(含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p> <p>(二) 資料審查：佔成績百分之五十，於口試時一同進行評分。</p> <p>(三)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p> <p>(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5 分者不予錄取。</p> <p>(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p> <p>(六)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p>					

甄選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6 日

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總表

甄選類別：音樂科英語科本土語言科其他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甄選委員	甄選人員編號					
	編號 1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2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3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4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5 准考證號碼 ()	編號 6 准考證號碼 ()
1						
2						
3						
總成績						
名次						
錄取人員	正取： 備取：					

甄選委員簽名：_____